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證券金融公司」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國務院指導下成立的

釋 義

		股份有限公司，其職能(其中包括)為提供轉融通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滙添富」	指	滙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39.96%權益
「東方花旗」	指	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66.67%權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公司」或「本公司」 或「東方證券」	指	於中國以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8日由前身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經核准的中文公司名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A股自2015年3月2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58)，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

釋 義

		71,775,200股H股(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等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85,224,800股H股(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售出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在美國境內僅向同時為合資格買家及合資格機構買家的境外美國人士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多家國際承銷商，預期會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國際承銷商等於2016年6月29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有關國際發售)、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有關國際發售)、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1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7月8日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

釋 義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售出的任何額外H股
「東方金融(香港)」	指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東方睿德投資管理」	指	東方睿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東證資本的全資子公司
「東證資管」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東證資本」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東證期貨」	指	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於199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2007年9月20日，本公司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採取協議轉讓的方式取得東證期貨前身上海久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東證期貨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東證創投」	指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或銷售最多合共143,000,0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及申能集團(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

釋 義

		商)、本公司及申能集團(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議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自營交易業務」	指	包括證券投資業務總部、固定收益業務總部及金融衍生品業務總部。為免生疑問,不包括2016年1月1日前在證券投資業務總部下運營的新三板投資業務部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買家」	指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界定的合資格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風險控制 指標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經由相等於售股股東持有的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的本公司A股數量的股份轉換的87,000,000股H股(可予任何調整)及(倘相關)任何可能經由A股轉換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售出的額外H股,對「銷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倘文義所指)轉換成銷售股份的A股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時報》」	指	中國《證券時報》
「售股股東」	指	將於國際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股股東」及「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F.售股股東的詳情」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報》」	指	中國《上海證券報》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08%的股份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修訂)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萬得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